**附件**

靠企吃企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内容

一、“影子股东”方面，重点整治：

**（一）暗收干股。**在公司混改过程中夹带私货，暗地里收受干股；在公司新项目、新产品落地过程中收受干股；把个人利益嵌入新项目、新产品，个人获利、企业受损等问题。

**（二）隐名入股。**以他人名义占有公司股权，自己隐名持股；用另外的文字载体、口头协议等约定违规享受企业收益；设置排他性条件，使自己持有的“影子公司”稳赚不赔、获取利益等问题。

二、关联交易方面，重点整治：

**（一）个人关联交易。**企业领导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或兼职取酬；虚增交易环节、低买高卖蚕食国企利益或经营与本企业同类的业务，谋取非法利益；不如实、不及时报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等问题。

**（二）亲友关联交易。**默许、纵容、支持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违反禁业规定经商办企业；亲属及其关联企业，以各种方式违规承揽本企业业务赚取利润；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或特定关系人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谋取利益；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领导干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在公共资源交易、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金融业务开展等事项中“打牌子”“提篮子”牟利；领导干部之间相互为对方亲属或特定关系人牟利提供便利、帮助，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直接利用领导干部影响力相互请托牟利等问题。

**（三）合伙关联交易。**违规入股或与他人合伙办企业，插手本企业盈利业务，通过股权分红等方式违规谋利；通过关联公司交易，虚构销售收入、开展融资性贸易等方式，实现企业收入突增，但利润增长差距过大等问题。

三、设租寻租方面，重点整治：

**（一）招标采购方面。**在招标采购中上下级之间内部勾结、相互利用，操纵招标采购重点环节定向输送利益，共贪共腐；招采“一言堂”，构建固定的圈子，实行关系采购等问题。

**（二）工程建设方面。**个人把控工程建设供应商入库、招标、结算、付款等关键环节，为设租寻租创造便利；利用“先入库，再投标”的模式，架空后续招投标程序等问题。

**（三）产品销售方面。**利用销售权在销售过程中与亲友、特定关系人形成固定利益输送链条，内外勾结、层层盘剥、损公肥私等问题。

**（四）投资合作方面。**借混改之机通过溢价收购等方式谋取私利；在投资过程中利用“掮客”贱卖国有资产捞取“回扣”；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虚假设项、故意漏项、有意错项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在引进合作伙伴过程中，贱卖国有资产，捞取个人好处等问题。

四、套取挪用方面，重点整治：

**（一）套取公款。**企业人员以虚构业务、虚设代理、虚增成本等方式曲线套取资金；私设“小金库”，巧立名目套取资金等问题。

**（二）挪用公款。**内外勾结骗取国有资金供他人使用；个人挪用公款、信贷资金炒股、赌博、买彩票等导致公款变私款，随意支配等问题。

**（三）私分公款。**利用企业改制、投资合作、发展新业态之机，采取各种方式隐匿、转移、侵吞国有资产；基层财务人员借保管资金之便监守自盗等问题。

-13-

-13-

五、违规决策方面，重点整治：

**（一）违规投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业投资禁令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超越职责、独断专行，违规开展项目投资、企业兼并重组，造成重大损失或风险，留下“烂摊子”等问题。

**（二）违规处置。**在企业经营中讲资产不讲负债、讲权力不讲责任，随意处置企业资产（含国有资产）；在企业改制过程中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企业债权债务、资产财产进行不当评估处置；违反相关法规制度处置企业资产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等问题。

六、违规借贷方面，重点整治：

**（一）违规借款。**违规将企业大额资金出借给特定对象，以各种方式获取个人巨额回报；以借款为名，向下属单位和管理对象无息借款或借款不还等问题。

**（二）违规放贷。**将个人资金放贷给管理对象，变相收受远超市场水平的高额利息；将个人钱款交由供应商、合作商委托理财，短时间内获得巨额收益等问题。

**（三）违规担保。**利用手中职权，违规以本企业名义为他人或企业进行担保、抵押、质押，个人从中谋取私利，造成企业严重损失或风险等问题。

七、违规用人方面，重点整治：

**（一）独断专行。**破坏民主集中制原则，在企业内部搞“家长制”“一言堂”，把党管干部变成“一把手”管干部，带病提拔干部等问题。

**（二）拉帮结派。**利用选人用人权在企业内部培植亲信、拉帮结派，搞“小圈子”等问题。

**（三）任人唯钱。**在企业管理人员选拔、新进人员选聘等工作中，利用选人用人权卖官鬻爵、明码标价收受好处等问题。

**（四）任人唯亲。**利用职权在企业内部安插亲友或特定关系人；利用职权为在本企业工作的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获取好处等问题。

八、“雁过拔毛”方面，重点整治：

**（一）索拿卡要。**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在项目投资、工程建设、资金拨付、信贷投放等方面违规设“门槛”，挖空心思索拿卡要、谋取私利等问题。

**（二）截留挪用。**利用企业监管漏洞截留挪用国有资金，侵害国有资产应有收益；在业务交往过程中，业务人员将已收货款做虚假挂账处理，居间作弊，或个人、小集体谋取私利等问题。

**（三）虚报冒领。**在差旅费、公务（商务）接待过程中通过编造事实、增设环节等方式虚报套取公款；以弄虚作假方式套取职工奖金、慰问金、抚恤金等问题。

**（四）优亲厚友。**利用职务、职权影响便利，将企业后勤、项目、业务等交给亲友把持，侵害职工利益，“啃噬”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纵容默许亲友垄断企业小额采购业务、原材料供应等问题。

九、跨境腐败方面，重点整治：

**（一）套取境外资金。**钻制度空子，利用信息不对称，虚构境外合同、项目套取企业专项费用等问题。

**（二）境外以权谋私。**利用职权与他人合谋在境外经商办企业，啃食国有资产；挪用企业境外资金用于个人支出等问题；

**（三）境外奢靡享乐。**借在境外工作之机公款旅游、违规吃喝、违规收受礼金、搞奢靡享乐等问题。

**（四）境外政商勾结。**联合国外（境外）政府机构、银行和相关职能机构出具虚假文件、证明等，骗取国有资产等问题。

十、假公济私方面，重点整治：

**（一）违规吃喝。**私人聚会用餐费用公款报销，单位之间或内部搞公款宴请；公务接待中超标准吃喝，用高档菜肴或酒水；违规在食堂、培训中心等内部接待场所公款吃喝；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业务往来对象、下属单位宴请或者将企业、个人吃喝费用安排管理服务对象、业务往来对象、下属单位报销等问题。

**（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节日期间或日常往来中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通过网购、快递、提货券、电子礼品卡、电子红包等衍生工具收受礼品礼金；以协调关系为名，让管理服务对象、业务往来对象、下属单位等提供礼品礼金，或者让其违规报销相关费用等问题。

**（三）违规发放津补贴。**以集体研究、人文关怀等为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通过购买办公用品、食品等名义套取资金违规发放福利；利用管辖权限，将发放福利开销费用转嫁给关联企业等问题。

**（四）违规享受履职待遇。**企业特殊论思想严重，违规乘坐飞机头等舱、公车私用、公款报销私人费用、违规占用政策性住房；违规公款旅游，违规报销费用，挥霍浪费等问题。

**（五）利益交换。**将国有企业的资源、资金、项目等相互之间作交换、作人情，搞权权交易、权色交易、变相利益输送，捞取政治资本等问题。

-17-

4-

-3-